

科普作品业绩成果提交要求说明

本标准条件第三十一条所述“科普成果”包括：

一、作为主编或副主编，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本专业科普专著。

二、作为第一作者，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杂志发表的本专业科普文章。

三、作为宣讲专家，参加县级以上电台、电视台录制播放的科普节目。

四、作为主要供稿人（第 1 位）或主讲人，在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并形成良好宣传效果的本专业原创的科普知识。

五、作为主讲人，进社区、乡村、学校、单位等现场开展健康科普讲座，累计场次 20 场以上且有效受众人次累计在 2000 人以上的。

六、参加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办的健康科普征集活动（大赛）并获奖。

七、其他具有重要科普价值的优秀案例。